

## 转发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江苏省中小学、中职校 正高级教师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学校，各局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常州市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江苏省中小学、中职校正高级教师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常教人〔2021〕16 号）转发给你们（具体见附件）。请各校（园）、各局属事业单位对照条件，认真组织推荐评审工作，及时公示，并按相关要求（具体见附件 2、3）报送评审材料。因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影响职称评审的，由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自行负责。

今年中小学和中职校正高级职称继续进行网上填报，通过“江苏人才信息港”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（网址：[www.jsrcxxg.com/zc](http://www.jsrcxxg.com/zc)），申报人员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。信息填报成功后，通过系统自助打印《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、《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。

请各单位于 6 月 2 日中午 11:30 前，将申报纸质材料送至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（教育局 1109 室），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须提供 2 年以上的《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乡村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证明》（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教师可放宽，见附件 6）。同时将《江苏省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册》（格式为

EXCEL)、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(系统自助打印)、《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》、《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》(见附件 4、5)压缩打包,以“学校名+申报者姓名”命名,电子稿上传至邮箱:wjyjgzzx@126.com。逾期未报送材料的单位视为放弃本年度正高级职称申报资格。区教育局将根据学校材料报送情况组织有关专家初审,然后按照推荐分配名额报送常州市有关部门。联系人:张新东,联系电话:67897026。

各单位要加强对材料的审核,确保申报表和材料填写完整、准确真实、逐一审核,要建立教师诚信机制,对伪造谎报学历、资历、教学工作量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,实行“一票否决”,一律取消参评资格;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,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,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,并视情节追究其他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: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江苏省中小学、中职校正高级教师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附件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21 年 5 月 26 日